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有关承诺履行情况及后续披露安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 2007 年实施换股吸收合并整体上市时，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对原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涉及的科威特诉讼以及项目未决事宜的可能损益承担一切损失。

该案件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经科威特初审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公司败诉，被要求向科威特财政部支付 1,980,153.823 科威特第纳尔（约人民币 4000 万元）。公司收到判决后，立即与当地代理律师商议上诉方案，在科威特法律规定的 30 天上诉期内提起了上诉。2012 年，上诉法庭作出二审判决，判决维持一审判决，公司依法向最高法庭提起了上诉。现案件仍在审理中。出于谨慎性原则，在 2007 年前原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将上述款项作为诉讼保证金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并对预计无法收回的部分（约人民币 4000 万元）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因此，此案件本身已经不构成额外的重大或有负债的事项。

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 9 月承诺对该案件承担最终的风险，而此前该事项的有关坏账减值损失的计提业已发生。因此，无论是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还是本公司都不会再产生任何相关的重大或有负债。为遵循信息披露重要性原则，公司将在 2015 年半年度

报告及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不再披露该案件的承诺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31日